

物资购销法规 实用手册



黄伯斌 赵兵 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物资购销法规实用手册

黄伯斌 赵 兵 编写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月坛北小街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1/32 24印张 620千字

1989年11月第一版 198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500册

☆

ISBN 7—80058—078—4/F·44

定 价：9.00 元

出版者的话

生产资料是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基础。保持物资（即生产资料）需求的总量平衡和结构合理，做好物资购销工作，是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关键一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物资购销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对保证重点生产的需要，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物资体制的改革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初步形成了一个包括贸易中心、专业市场和基层门市部在内的生产资料市场，为物资体制的全面深化改革，为由计划分配调拨物资，逐步过渡到建立国家调控的、行为规范的、有严密监督体系的生产资料市场，奠定了初步的基础。

但是，必须看到，由于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还不可能形成一套自我调节、自我约束的新机制，宏观调控体系不完善，尤其是法制不健全，物资流通领域的秩序相当混乱，各种非法经营活动泛滥成灾，不正当竞争愈演愈烈，不仅存在着无法可依、司法无据的现象，而且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情况也司空见惯，严重妨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影响了物价和城乡市场的稳定。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整顿流通领域的秩序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

为此，必需运用多种手段，综合治理，其中包括运用强制性、有权威性的法律手段，惩治破坏正常流通秩序的行为，保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运用法律手段，加强法制建设，要把立法、执法和守法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来抓，发挥法治的整体效能。针对当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相当普遍的情况，要把“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作为关键环节抓紧抓好。为此，就物资流通领域来说，也要广泛进行普法教育，使具有法律性质的物资购

销法规为广大经济工作者，特别是与物资购销有关的人员了解和掌握，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自觉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以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

为了适应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要求，我们中国计划出版社约请物资部黄伯斌、北京物资学院赵兵同志编写了这部《物资购销法规实用手册》。这部手册实用性较强，它的出版，对于增强广大物资供销人员的法治观念，依法办事；对于改进物资购销管理，强化对生产资料市场活动的检查监督；对于推进物资流通领域的法制建设，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1989年3月20日

编 者 的 话

我国流通领域的生产资料购（供）销业务，关系错综复杂，许多方面涉及到法律问题。为了给广大读者提供法律依据，我们编写了这部《物资购销法规实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本手册分为法规汇编、物资供销管理立法简介、法规名词释义和附录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汇集了截至1989年一季度国家发布的与生产资料购销业务有关的现行有效的经济法律、条例和部门规章共102件，涉及了物资购销主体、物资购销客体的标准、计量、价格、收费标准、结算；物资计划、市场、供应、销售、调剂、协作；物资购销合同，以及物资购销纠纷处理等方面。第二部分对我国物资供销管理的立法情况作了简要的介绍。第三部分编写了物资购销法规名词释义，共225条，目的是便于读者在运用法律、法规时，明确其具体含义，以指导物资购销业务。第四部分编入了两个附录，附录一是新的物资管理目录，各种物资名称及其主管部门；附录二是物资管理、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电话，便于读者在物资购销实际工作中查阅和联系。

本手册具有三个特点：（一）中心突出。手册紧紧围绕物资购销这一中心课题，力求从法律角度为广大从事物资购销业务的人员提供法律依据。全书编排系统、科学，既有一定的专业性，又带有普遍性。（二）实用性强。手册比较全面地把与物资购销业务有关的现行常用的法规集于一卷，便于查阅、使用和保存，对读者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三）内容新颖。手册力求反映经济体制改革的最新成果，将计划体制、物资体制、金融体制、工业体制等改革过程中制定的新法规均选编入册，内容翔实新颖。

本手册对从事物资流通的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

者、经济院校师生等都具有学习阅读和工作参考价值，特别是可作为物资供销人员手头必备的实用法规工具书。

本手册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单位的支持和帮助，中国计划出版社有关同志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谨致衷心谢意。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中难免存在不妥以致错误之处，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规 汇 编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通过)..... (42)

二、计 划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加强物资消耗定额管理的

通知(1979年11月9日)..... (53)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加强国家

统配物资资源管理的通知

(1981年5月6日)..... (5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总局关

于确保完成国家重要物资调拨计划报告的通知

(1982年3月20日)..... (59)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通知

(1983年8月10日)..... (6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

行规定》的通知

(1984年10月4日)..... (62)

国务院关于发布《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6年1月12日)	(72)
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印发《关于改进基建物资计划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6年4月30日)	(8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关于加强统配物资管理意见的通知	
(1986年9月9日)	(85)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国办发〔1986〕66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87年2月25日)	(87)
国家计委、物资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统配物资国家合同执行情况通报工作的通知	
(1989年3月10日)	(88)
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	
(1988年11月11日)	(90)
国务院关于加强有色金属管理的决定	
(1989年3月23日)	(95)
物资部、冶金工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四种短缺钢材实行专营的实施办法	
(1988年11月16日)	(100)

三、生产资料市场

国务院批转《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1年8月8日)	(104)
国家物资局关于发布国务院批准的《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3年5月26日)	(107)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1985年3月13日)	(1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5年9月11日)	(113)
国家物资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补充规定 (1985年10月31日)	(11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林业部关于集体林区木材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6年8月19日)	(116)
财政部发布《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31日)	(11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检查处理投机倒把违法违章案件程序的规定(试行) (1987年5月12日)	(124)
国务院发布《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987年9月17日)	(13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业部、物资部关于调整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品种范围的通知 (1988年9月20日)	(134)

四、物资购销主体

国务院颁发《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2年3月16日)	(13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1984年5月10日)	(13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 (1985年8月20日)	(140)

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5年9月11日)	(14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86年3月31日)	(149)
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集体所有制物资供销企业经营重要生产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6年10月28日)	(151)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 (1986年12月5日)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年6月3日)	(15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1988年10月3日)	(16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物资部关于清理整顿钢材经营单位的通知 (1988年12月29日)	(167)

五、物资销售、供应

国务院批转煤炭部、铁道部修订的《煤炭送货办法》 (1965年12月6日)	(170)
煤炭部、铁道部、交通部关于颁发《煤炭送货办法实施细则》的联合通知 (1965年12月10日)	(17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物资协作管理的规定》 (1977年12月18日)	(185)
国家物资总局印发《省、市、自治区之间物资协作	

管理实施办法》

(1987年5月8日)..... (187)

铁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林业总局、国家物资
总局关于重申坚决贯彻执行《木材统一送货办
法》以及修订《捆绑用具回收回送补充办法》
的通知

(1978年7月23日)..... (19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在京津沪苏
冀试行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的请示》的通知

(1982年11月29日)..... (200)

国家经委关于开展物资定点供应的通知

(1983年4月19日)..... (204)

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关于中国基建物资配套承包
联合公司组织章程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物资配
套承包供应办法(试行)的通知

(1983年9月1日)..... (208)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中国人民建设
银行印发《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重点项目物
资计划、供应和管理办法》

(1983年11月19日)..... (215)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
例》

(1984年1月6日)..... (220)

国家物资局、兵器工业部、公安部印发《统配民用
爆破器材购销管理规定》的通知

(1984年5月9日)..... (229)

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物资配套承
包供应三个补充办法的通知

(1984年8月2日)..... (234)

-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基本建设材料承包供应办法》的通知(1984年11月15日)……(238)
- 国务院关于加强广东、福建两省进口商品管理的通知
(1985年12月7日)……(240)
- 国家物资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广东、福建两省进口商品管理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1986年1月20日)……(243)
- 国家物资局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的物资分配、供应和产品销售暂行办法
(1986年3月29日)……(244)
- 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246)
- 物资部关于印发《国家合同订购机电产品管理办法》和《国家重点成套项目需要机电产品安排供应办法》的通知
(1988年10月20日)……(253)

六、标准、计量、质量

- 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984年2月27日)……(260)
- 国务院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984年4月7日)……(263)
- 国家标准局颁发《全国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暂行办法》
(1985年1月31日)……(266)
- 国家标准局发布《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1985年3月15日)……(26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商品包装减少经济损失的报告》的通知 (1985年3月14日)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76)
国务院发布《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986年4月5日)	(282)
国家计量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2月1日)	(288)
国家经委发布《国家优质产品评选条例》 (1987年4月10日)	(299)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 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1987年4月15日)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06)

七、价格、收费

国家经委物资管理总局《关于物资部门统一收费标 准的暂行规定》 (1963年3月15日)	(311)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预收、预付货款的通知 (1963年12月6日)	(313)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目前允许存在的预收、 预付货款范围的规定 (1964年2月8日)	(314)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同意物资部所属生产资 料服务公司向委托单位预收货款的通知	

(1965年6月10)	(316)
国家计委关于物资供销企业中转物资收费的暂行规定	
(1973年3月16日)	(316)
国家物价总局颁发《关于重工产品价格的几项暂行	
规定》	
(1981年6月18日)	(318)
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关于放开工业生产资料超	
产自销产品价格的通知	
(1985年1月24日)	(321)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1985年3月13日)	(322)
国务院发布《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 制止乱涨价、	
乱收费的若干规定》	
(1987年5月8日)	(324)
冶金部关于加强物价管理、整顿钢铁产品加、减价	
和收费问题的通知	
(1987年9月10日)	(326)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987年9月11日)	(328)
国家物价局颁发《国务院各部门物资收费的暂行规	
定》	
(1987年12月5日)	(336)
国务院颁发《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	
行规定》	
(1988年1月11日)	(337)
国务院发布《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	
行管理办法》	
(1988年1月11日)	(342)
国家物价局、物资部、冶金工业部、中国有色金属	

- 工业总公司重新颁布《计划外黑色、有色金属
全国统一最高限价》
(1989年3月24日) (344)
- 国家物价局发布《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1988年5月14日) (355)
- 国家物价局印发《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查
处价格违法行为若干政策界限的规定》的通知
(1988年9月22日) (359)

八、结 算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 (1988年8月16日国务院第十八次常
务会议通过) (36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 则》的通知

- (1988年9月23日) (36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银行结算办法》和《银行 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 (1988年12月19日) (3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预收、预付货款的紧急通知

- (1989年2月21日) (391)

九、物资购销合同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 (1982年4月13日) (39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 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 (1982年5月4日) (396)

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与 公证问题的联合通知

(1983年8月13日)	(396)
国务院发布《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1月23日)	(40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1985年7月25日)	(41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1985年8月13日)	(418)

十、物资购销纠纷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420)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1983年8月22日)	(453)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	
(1984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二百零三次会议通过)	(4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 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4年9月17日)	(4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合同法》若干问 题的意见	
(1984年9月17日)	(46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1985年8月20日)	(4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申请强制执行仲裁机 构的调解书应如何处理的通知	
(1986年8月20日)	(4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民	

事诉讼法（试行）》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987年7月21日）	（4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 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987年7月21日）	（488）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 守罪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1987年8月31日）	（494）

第二部分 我国物资供销管理立法简介

一、我国物资供销管理立法的沿革	（507）
二、加强物资供销管理的立法工作，以适应深化物 资体制改革的需要	（518）

第三部分 法规名词释义

法人	（527）
企业法人	（527）
非企业法人	（528）
法人的权利能力	（529）
法人的行为能力	（529）
公司	（530）
工业企业	（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部	（531）
物资企业	（532）
物资专业公司	（533）
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534）
物资贸易中心	（534）
物资供应站	（535）